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奋达科技")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 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482.7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会证监许可[2017]1372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向文忠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深圳市奋达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1,000.00 万元。公司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67.357.512 股,每股价格为 13.51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09.999.987.12 元,扣 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882.974.987.12 元, 该项募集资金己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全部到位, 并经中审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CAC 证验字[2017]0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 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以及支付收购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收购款后,结余金额为1,447.50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机次币日	承诺募集资	实际投入募	结余	夕沪	
投资项目	金投资总额	集资金总额	金额	备注	
收购深圳市富诚达科技	96 950 00	86,850.00	0	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有限公司	86,850.00			月支付给富诚达原股东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	4,150.00	2,702.50	1,447.50	中介费用节省金额	
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合计	91,000.00	89,552.50	1,447.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奋达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的银行专项账户(账户账号:5824000001012010039462),用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并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 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存放银 行	银行账户账 号	币种	存款方式	余额(元)	备注
浙商银行 深圳分行	58240000101 2010039462	人民币	活期	18,052,790.03	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 户利息 353,409.31 元,已扣 除手续费 600.00 元。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2.50 万元后,预计节余配 套募集资金 1482.78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

二、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诚达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482.78 万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日常经营工作的开展。

(二)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支付购买富诚达 100%股权中的全部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目前,公司与富诚达重组整合推进顺利,协同显现,募集资金出现富余,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相关方出具的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考虑多方面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充分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现实需要,公司运营资金实力得以加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宁、周玉华、宁清华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 1482.7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奋达科技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节余募集配套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奋达科技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